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无锡高新区锡企服务平台新吴旗舰店(锡新通）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14-JZCG-G2026-0040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无锡高新区锡企服务平台新吴旗舰店(锡新通）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高新区锡企服务平台新吴旗舰店(锡新通）升级改造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工，并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系统稳定运行、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后，乙方方可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3年整体运维服务和3年质保服务。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新吴区

1.6 履行方式：乙方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捌万陆仟圆（4186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的软硬件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及相关技术文档、源代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外观设计等）归属采购人。

4.3 本项目产生和承载的数据资源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可将数据资源用于本项目之外，包括数据复制、加工、共享、应用提供给第三方。

4.4 中标人采购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商业化软件授权使用人应注册为“无锡市新吴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本项目通过保函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保证金额: 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41.86 万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扣款等）后 30 个工作日内。 退付办法: 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项目工作说明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需求调研报告、需求确认单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项目通过初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每满一年并通过采购人考评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评结果最多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运维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或解决重大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当年度运维质保费的 5%；累计发生 3 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